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89 号 1 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 15 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 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6SH1000304】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5.7588%股权	总资产:202926.019603 万元，净资产:65345.164935 万元，注册资本:21,184.957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8242.16	2026-09-02
【G32025SH1000178-3】	上海家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13522.28 万元债权	总资产:140,347.910000 万元，净资产:122,521.620000 万元，注册资本:87,241.1197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01,737.846400	2026-08-19
【G32026SH1000224】	LinkSure Global Holding Limited 3,918,754 股（占总股本的 0.345%）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4,294.640000 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18610806302	10222.5	2026-08-24
【G32025SH1000466-2】	COS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40%股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6,244.830000 万元,注册资本:0.002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2500	2026-08-24
【G32025SH1000467-2】	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	总资产:11,653.620000 万元，净资产:-3,516.230000 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0.0001	2026-08-24
【G32026SH1000312】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	总资产:26,647.010000 万元，净资产:24,393.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7317.94	2026-09-11
【G32026SH1000314】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股权	总资产:26,647.010000 万元，净资产:24,393.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4390.77	2026-09-11
【G32026SH1000313】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股权	总资产:26,647.010000 万元，净资产:24,393.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219.66	2026-09-11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6SH1000991】	国开(湖北)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67项机械设备	21.558671	2026-08-26
【GR2026SH100099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武汉市洪山区团山桥村特 1 号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	24958.567883	2026-08-26
【GF2026SH1000020】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部分资产	62 Cecil Street #B1-00 TPI Building Singapore 049710	-	2026-08-25
【GF2026SH1000019】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部分资产	62 Cecil Street #03-00 TPI Building Singapore 049710	-	2026-08-25
【GF2026SH1000018】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部分资产	62 Cecil Street #04-00 TPI Building Singapore 049710	-	2026-08-25
【GF2026SH1000017】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部分资产	105 Cecil Street #18-01、#18-02、#18-03、#18-04 The Octagon Singapore 069534	-	2026-08-25
【GF2026SH1000016】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部分资产	105 Cecil Street #19-01、#19-02、#19-03、#19-04 The Octagon Singapore 069534	-	2026-08-25
【GF2026SH1000015】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部分资产	123 Meyer Road #19-04 The Makena Singapore 437934	-	2026-08-25
【GF2026SH1000014】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部分资产	125 Meyer Road #10-01 The Makena Singapore 437936	-	2026-08-25
【GF2026SH1000013】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部分资产	32 Parbury Avenue #04-02 Parbury Hill Condominium Singapore 467301	-	2026-08-25
【GR2026SH100084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8 号浙江国资大厦 10 层及 13 个地下车位	1975.37558	2026-08-21
【GR2026SH100084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8 号浙江国资大厦 12 层及 10 个地下车位	1913.15814	2026-08-21
【GR2026SH100084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8 号浙江国资大厦 13 层、14 层及 20 个地下车位	3802.69628	2026-08-21
【GR2026SH100110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一批闲置纪念品）	龙年彩色银币、世博会一轴四馆银章、中行 100 周年熊猫纪念币、中国银行纪念邮册等,共计 2318 枚 / 套 / 册 / 件。具体详见公告附件中的资产转让清单。	29.2518	2026-08-28

增资项目信息

天翼视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天翼视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79466.1852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东数量:8
职工人数:488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 10%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达成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终结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范星楠
联系方式:1337072740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09-04

航天天目(重庆)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航天天目（重庆）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24630.9158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东数量:4
职工人数:34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低于 50.01%
拟新增注册资本（万元）: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达成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终结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王心芸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32、1822165696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08-20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本次会议将审议的事项。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授予条件,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拟以 2026 年 8 月 14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2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董事长兼总经理熊伟先生、董事吴健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袁自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陈美丽女士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8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0.7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10,047,848 股的 1.1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1）。

3、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4、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14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2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8 月 14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0.7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10,047,848 股的 1.19%。

3、首次授予人数:39 人。

4、首次授予价格:2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 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熊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4	2.94%	0.03%
陶陶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3.84	2.94%	0.03%
吴健	中国	董事	3.84	2.94%	0.03%
袁自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84	2.94%	0.03%
陈美丽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3.07	2.35%	0.03%
熊莹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84	2.94%	0.03%
冯秀芳	中国	财务总监	3.07	2.35%	0.03%
刘茂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7	2.35%	0.03%
裂桂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3	1.17%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0 人）			100.76	77.09%	0.92%
首次授予合计			130.70	100.00%	1.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并同意以 2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 2026 年 8 月 14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78 元 / 股（公司首次授予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6170%、17.3988%、16.130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65%、1.2296%、1.2607%（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30.70	576.51	132.80	276.30	125.19	42.21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9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井松智能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因自身经营需要,股东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安元基金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未来 6 个月内,安元投资仍存在继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井松智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因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股东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投资”）被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华贸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本方案披露日,上述强制执行尚未结束。未来 6 个月内,华贸投资可能存在继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 -2,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33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54,545 股 -606,060 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5%-0.6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9549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3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606,060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3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454,545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于近日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含）,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9,175	0.69	699,175	0.69	699,175	0.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903,290	99.31	99,903,290	99.31	99,903,290	99.3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54,545	0.45	606,060	0.60
股份总数	100,602,465	100.00	100,602,465	100.00	100,602,465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6.0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 1.24%、2.37%,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 2,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45%,货币资金为 1.91 亿元,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回复情况如下:

202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井松智能持股 5